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易辰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4248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20023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育人員遷
調或介聘後之尚未休畢各項補休時數，得於原補休期限內
攜至新任職學校續行補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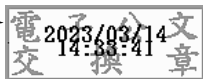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教師之加班、公假及公差補休期限，本局前於112年2月15日桃教人字第1120010317號函諒達在案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3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，補休假期限至多為二年。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，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。」，復查行政院112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309號函示略以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（含聘僱人員），倘遷調至新機關且年資銜接者，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，仍得於原期限內攜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。
- 三、為慰勉旨揭人員協助校務推動之辛勞及衡酌公教權益衡平性，本市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育人員遷



調或介聘(含市內及市外)，如年資銜接者，於原服務學校
未休畢之各項補休，得於原補休期限內攜至新任職學校續
行補休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



裝

訂

線

